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且持续经营存在
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主办券商”）为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荣宝科技，证券代码：，一下简称“荣宝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过程中，发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荣宝科技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[2019]6201006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和瑞华专函字[2019]62010003 号《关于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如审计报告中“二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所述：“荣宝科技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，未能对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二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“持续经营”及九、2“或有事项”所述，荣宝科技公司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事项。涉诉金额 12,047.41 万元，占 201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 130.83%。若法院判决结果对本公司不利，公司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，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



日，尚未接到客户大额订单，生产经营停滞，货币资金短缺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。基于以上情况，荣宝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根据上述情形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同时，公司监事会、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做出了专项说明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规定“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：（一）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”。根据上述规定，荣宝科技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荣宝科技”变更为“ST 荣宝”。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荣宝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继续关注荣宝科技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鉴于荣宝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